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辉煌科技	股票代码	0022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瑞		
电话	0371-67371035		
传真	0371-67388201		
电子信箱	hanrui@hhkj.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25,623,757.30	387,553,675.59	35.63%	293,990,0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007,810.67	70,399,232.05	40.64%	18,136,5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095,243.99	56,054,412.34	64.30%	15,352,7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52,835.90	66,052,091.18	−31.94%	26,203,90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9	0.2283	15.16%	0.1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9	0.2283	15.16%	0.1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9.14%	−2.31%	2.6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927,659,382.53	1,810,805,471.96	6.45%	1,132,803,00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7,902,047.41	1,440,517,855.80	−3.65%	677,195,584.8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李海鹰	境内自然人	14.61%	55,025,600	41,269,200	质押	13,600,000
谢春生	境内自然人	5.89%	22,168,000	16,626,000		
李力	境内自然人	3.85%	14,489,937	7,291,725		
胡江平	境内自然人	3.42%	12,897,600	9,397,600		
刘锐	境内自然人	2.64%	9,935,650	6,907,100		
李勃松	境内自然人	2.51%	9,457,547	0		
李翀	境内自然人	2.50%	9,399,147	5,139,041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8,491,729	0		
苗卫东	境内自然人	2.13%	8,010,784	6,591,11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8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分别认购股份4,437,320股、4,600,000股，并自认购之日起锁定一年。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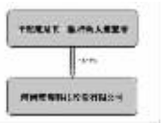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4年工作概述

2014年是行业大发展的一年，在铁路方面，国家加大了铁路投资力度，国内铁路建设高效稳步推进，全年完成铁路固定投资8,088亿元，比2013年同比增长21.84%，新建线投产8,247公里。截至2014年底，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1.2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突破1.6万公里，覆盖160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占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的55%以上。同时，国家积极实施“高铁走出去”战略，国家主席、政府总理直接关心，并亲自向世界各国推广以中国高铁为代表的中国制造轨道交通系统，取得了丰硕成果。

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截至2014年底全国已经开通地铁运营的城市有19个，当年轨道交通在建城市40个，在建里程近4,0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投资突破3,000亿元。

在这一年里，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加强管理和创新，使公司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各项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并创下公司历史新高。2014年，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外延式发展方面：完成了子公司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剩余49.13%股权的收购工作，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互补与市场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分两次对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共计增资4,447.368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提前布局轨道交通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筹划设立丰图辉煌产业并购基金，为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支撑。

2、投融资方面：在充分利用银行信贷支持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渠道，启动不超过5亿元额度的公司债发行申请工作，并于2014年9月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产品推广及市场拓展方面：巩固国内铁路通信信号原有市场，并持续加强新产品及新市场的推广力度。一方面，大力推广成熟产品的市场，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共断签合同7.96亿元，报告期末在手订单7.22亿元；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支持系统（MSS）、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自动监控系统（ATS）、城市轨道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等产品中标尼日利亚阿布贾城轨项目，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系统、电码化隔离设备等产品中标尼日利亚及埃塞俄比亚铁路项目，实现海外项目的突破。同时，积极拓展地铁业务领域，在顺利完成郑州地铁1号线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开通交付的同时，中标郑州地铁2号线综合监控项目，实现了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稳步发展。

4、新产品开发方面：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稳步推进了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的原型验证工作，并启动了六个子系统的研发。同时，基于公司原有产品的数据优势，结合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进行了功能扩展研发。

5、

（二）未来发展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① 铁路行业发展趋势

2015年，是铁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根据2015年全国铁路工作会议的部署，要在2015年确保“十二五”铁路规划目标完成，全国铁路通车里程达到12万公里，全国铁路安排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8,000亿元以上，投产新线8,000公里以上；配合“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国铁路总公司首次提出“走出去”目标，并率先启动了国内直通边境的铁路建设。

在铁路发展的同时，铁路安全得到了极大重视。2014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铁总建设(2014)168号，其中明确了铁路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安防等涉及到安全的规范化标准与要求，进一步规范铁路安全。

② 城际铁路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际铁路越来越得到重视。相比于客运专线，城际铁路运程较短，运行速度一般在200公里/小时，具有距离短、公交化、发班频率高的特点，能够有效的满足城际旅客的中短途出行。

截至2014年底，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成渝经济区、长株潭城市群、武汉城市圈、中原城市群、关中城镇群、滇中城市群、海峡西岸城镇群等区域已在规划或在建城际铁路。

③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趋势

2010年至2014年五年间，我国地铁新增运营里程1,769.7公里，年均增长353.9公里，截止2014年底，全国开通地铁城市22个，运营总里程2,699.6公里，开通线路100条，运营车站2,027座，全国有37个城市，3,100公里线路在建。预计2015年将有40个城市建设轨道交通，在建总里程近4,000公里；2020年50个城市发展轨道交通，总里程7,000公里；在建投资将达4万亿元。

（2）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面向铁路通信信号行业，在市场占有、标准化技术和品牌推广上占据优势地位。目前在国家铁路行业中所应用的通信信号类产品主要采用资质认证或CRCC认证。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电务管理信息系统、电加热道岔融雪系统等，每个产品的生产企业认证控制在5-7家左右。公司在铁路通信信号行业的具有代表性的主力产品是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和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该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产品，继铁路信号微机监测2000版、2006版后，公司在业内又率先通过了升级版——2010版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的资质认证，在该产品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技术沉淀，从2000版信号微机监测、2006版信号微机监测到2010版信号集中监测的版本升级过程中，公司是该产品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在安装公司产品的2,600多个车站中，绝大部分分布在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地区的铁路局（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广铁路通信信号行业相关产品。

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2010年末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该系统可对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等突发危害进行监测，建立包括“防风、防雨、防异物侵限、防地震”等一套严密灾情监测网络和完善的灾害预警系统，并提供处理后的灾害预警信息、限速信息或停运信息等，为运营调度中心运行计划调整、下达行车管制、抢险救援、维修提供依据，以保证列车安全正点、高效。该系统是随着高铁自建，逐步提出并迅速开始投资建设的产品。公司是较早参与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并在现场开通运行的单位之一；是该项目的各项技术标准、维护办法的制订起草主要单位；是目前在该产品领域中功能较完备的厂家，在全路市场方面有相对优势。

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方面，继成功实施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的综合监控系统项目、信号维护支持系统项目后，公司于2014年2月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项目，信号维护支持系统已经在10多个城市近20个工程项目中应用，这些成绩的取得使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品牌供应商。

公司积极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丰富和完善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结构。公司将借助综合监控系统、信号维护支持系统成功运营的示范作用，实现以点带面，向全国的轨道交通市场推进，促进公司更高利润增长。

2、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逐步实现管理由粗放向集约的转变，产品由单一产品供应向系统集成商和运营服务商转变，在行业中的地位由跟随到引领的转变”的发展战略，加大“新市场、新领域、新产业”的三新战略的实施力度，大力开拓城轨、地方铁路、海外市场，努力拓展车、机、工、辆、供电新领域，积极培育外延性新产业，力争取得突破。

以既有产品和技术平台为基础，依托既有应用领域，提升内生性扩展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推进业务增长。借助资本运作手段，逐步扩展外延性业务增长能力，实现新领域、新业务的业绩突破。

3、2015年经营计划

在2015年，公司仍然将加大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研发力度，重点工作在提高市场份额、新市场、新领域、新产品取得销售突破，防范应收账款风险，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控制人员和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1）市场开拓计划

在国内铁路市场领域，抓住国家发展铁路的有利时机，依托公司在铁路设备监测产品、灾害防护类产品及铁路信息化领域的良好口碑和品牌优势，创新营销模式，巩固既有市场地位，拓宽公司产品链条。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方面，继续郑州地铁市场深耕细作，扩大项目范围，在做大做强区域市场的同时，布局全国轨道交通市场，力争在该领域有质的飞跃。在海外市场方面，深入总结优化2014年度的突破经验，紧密配合中国轨道交通制造业走出去战略，加强上下游集成商的交流合作，推进业务稳步增长。

（2）新产品开发计划

加快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研发及现场推广工作；加大铁路设备监测类产品、灾害防护类产品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结合研究，整合技术平台，提供铁路运用保障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逐步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信号设备和高端安全产品的研究工作。

（3）企业管理计划

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继续加强成本控制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25,100,000.00		21,1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00,000.00		21,150,000.00	
合计	25,100,000.00	25,100,000.00	21,150,000.00	21,150,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家。根据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信通软件有限公司。期末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信通软件有限公司纳入报表合并主体。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4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宝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2,557,038.3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2,255,703.8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3,739,763.05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62,037,528.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02,003,569.54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732,553,858.88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议案》；因涉及所有董事薪酬，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管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依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业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算，共计发放291.22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三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天津辉煌路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用于“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的建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1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宝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是必要的、合理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9月11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拟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25,100,000.00		21,1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00,000.00		21,150,000.00	
合计	25,100,000.00	25,100,000.00	21,150,000.00	21,150,000.00

2、除上述调整之外，执行其他新发布的会计准则不会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各报告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4月20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孙公司天津辉煌路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路阳”）提供5,000万元借款，用于“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的建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天津辉煌路阳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方式与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辉煌路阳提供5,000万元借款。

3、借款期限及使用方式：本次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二年。

4、借款资金占用费：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5、资金用途：用于“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的建设。

二、接受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辉煌路阳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3、经营范围：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计算机硬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制造。（以上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法定代表人：刘宝利

三、提供借款的原因

当前国家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地铁建设的迅猛发展，对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需求加大。为了加强辉煌科技在智能电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辉煌路阳计划投资建设“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具备道岔转换设备、信号电气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

辉煌路阳成立于2012年9月18日，因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模较小、贷款融资难度相对较大，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额度。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辉煌路阳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审批程序

辉煌路阳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提供借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辉煌路阳提供借款，本次借款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提供借款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辉煌路阳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借款利率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利率协商确定，且辉煌路阳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辉煌路阳提供5,000万元借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铁路阳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收购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情况

2014年1月7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与刘宝利先生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辉煌科技拟以现金形式受让其持有的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路阳”）49.13%股权。收购（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铁路阳将成为辉煌科技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004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铁路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评估值为30,811.00万元，辉煌科技拟收购的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国铁路阳49.13%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5,137.44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51,361,723.85元。

以上交易于2014年1月7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月25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辉煌科技全部以自有现金支付。分三次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1月28日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30%，即人民币45,408,517.15元；2014年4月9日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46.25%，即人民币70,000,000.00元；2014年4月14日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23.75%，即人民币35,953,206.70元。

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措施

交易对方承诺，国铁路阳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3,129万元。

国铁路阳2014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就国铁路阳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对应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辉煌科技进行补偿，并一次性汇入辉煌科技指定的账户中。

三、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873号《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国铁路阳2014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33,328,999.84元，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331,603.84元，超过了交易对方的承诺3,129万元。

我们认为，交易对方已完成对国铁路阳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特此说明。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